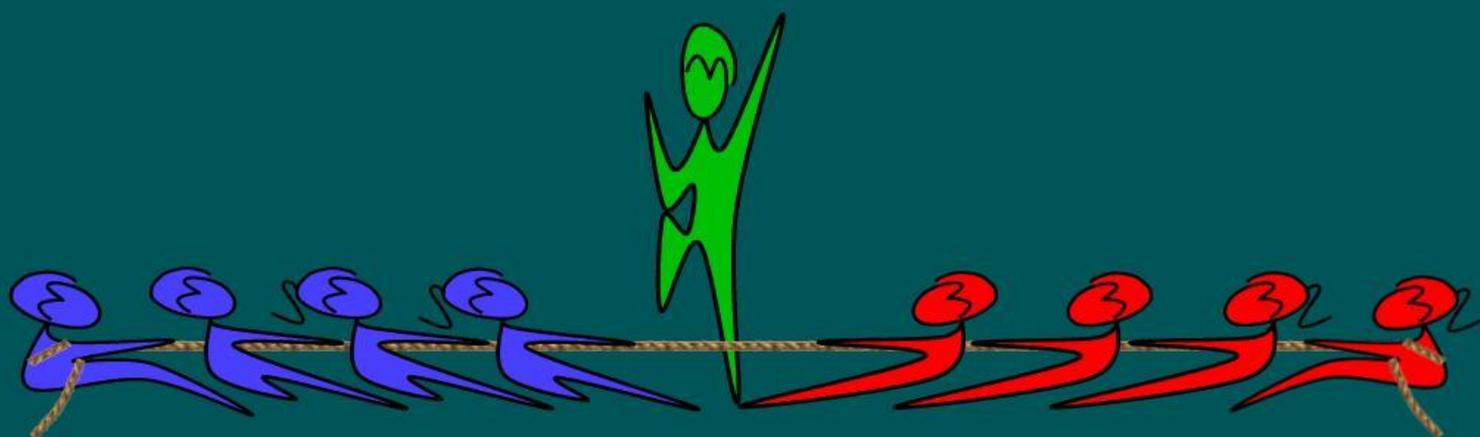




中國香港拔河總會

HONG KONG, CHINA TUG OF WAR ASSOCIATION



拔河訓練指引

Training Guideline

2023

# 中國香港拔河總會

## Hong Kong, China Tug of War Association

香港九龍大業街 34 號楊耀松第五工業大廈後面

短期租約編號 KX2697

Short Term Tenancy No. KX2697,

Behind Yeung Yiu Chung No. 5 Industrial Bldg,

34 Tai Yip Street, Kowloon, HONG KONG

電話 Tel: (852) 8101 3107 電郵 E-mail: [hktowa@yahoo.com.hk](mailto:hktowa@yahoo.com.hk)

網址 Web-site: [www.hktowa.com](http://www.hktowa.com)

## 前言

精英運動訓練是指為提高運動員的競技能力和運動成績，在教練員的指導下，有組織的計劃體育活動，它是競技體育的重要組成部分。運動訓練的主要參與者是運動員和教練員而不是一般的普及體育運動參與者，是一個有組織有計劃的訓練活動過程，其目的是為了提高訓練水準，為取得運動成績奠定基礎。

將只有軀殼的普及運動昇華，利用科學化訓練手段銳變成帶靈魂的精英運動。精英運動員所獲得的勝利成就，是該運動未來得以發展的推動力，也是國家地區民族團結的精神力量。

從經驗不足的新手運動員，接受系統性訓練是需要極大堅持信仰，過程是極度痛苦的，因此你必需要有強大意志，在艱苦萬長的精英路上磨練出成就。就必須為投身之運動作出為無怨無悔的成諾。

精英運動員必需認識自身潛能，增強自信心，改善自身形象；克服心理惰性，磨練戰勝困難的毅力；啟發想像力和創造力，提高解決問題的能力；認識群體的作用，增進對集體的參與意識與責任心，改善人際關係，學會關心，更為融洽地與群體合作。

拔河運動能走出成績的困境，得以公平、公正、公開、科學制度，實施拔河精英訓練計畫，就必須要有一系列的指引。

# 目錄

- 第 1 條 港代表隊教練、集訓隊教練、證書課程教練專業守則**
  - 專業能力
  - 良好品格
  - 專業責任
  - 尊重與尊嚴
  - 關注他人福祉
  
- 第 2 條 教練的專業標準**
  - 能力範圍
  - 保持專業水準
  - 專業判斷的基礎
  - 解述訓練服務內容和結果
  - 尊重他人
  - 防止歧視
  - 防止性騷擾
  - 防止其他形式的騷擾
  - 避免傷害他人
  - 優先考慮兒童福利
  - 避免利益衝突
  - 避免濫用職權
  - 避免公職人員行為失當
  - 個人資料私隱
  - 保密資料
  - 避免多重關係
  - 避免具剝削成份的關係
  - 下放權力及督導下屬
  - 向媒體發放訊息
  - 使用總會的資產和資源
  
- 第 3 條 培訓運動員**
  - 訂立訓練標準

與運動員關係界線畫清  
訓練內容準確並客觀  
評核運動員的表現  
諮詢及轉轉介  
履行承諾  
挑選隊員  
無禁藥體育  
吸煙和喝酒

#### **第 4 條 培訓和督導教練**

設計教練培訓／專業發展計畫  
教練培訓／專業發展計畫內容

#### **第 5 條 解決違反專業守則的方法**

熟讀總會教練專業道德守則  
面對違反專業道德守則的情況  
專業守則與機構要求不符  
違反專業道德守則的非正式解決方法  
舉報違反專業道德守則  
以合作態度協助有關違反專業道德守則的調查  
不當的投訴

#### **第 6 條 處理違反專業守則的程式**

#### **第 7 條 拔河運動員應具備的精神品質如下**

成就和榮譽  
不斷的努力奮鬥的精神  
良好的個人品德和素質

#### **第 8 條 運動員守則**

#### **第 9 條 運動員權利**

## 第 10 條 運動員責任

## 第 11 條 加入中國香港拔河總會集訓隊

拔河精英隊

拔河青少年隊

## 第 12 條 中國香港拔河總會選拔指引

選手資格

參賽費用

選派方式

選拔方法

## 第 13 條 取消在集訓隊訓練資格

## 第 14 條 取消中國香港代表隊資格

## 第 15 條 處理涉及選拔投訴的基本程式

目的

背景

處理投訴原則

總會不會受理以下投訴類別

處理投訴方法

注意事項

## 第 1 條 港代表隊教練、集訓隊教練、證書課程教練專業守則

雖然道德水準和行為屬個人事宜，但當從事拔河教練工作時，他的行為也代表了他來自教授這項目，在教授過程中他的行為有一定情度影響拔河總會的形象。由其是代表中國香港出席國際性比賽。

以下原則，乃制訂中國香港拔河總會教練專業道德守則共同理念的框架。拔河教練均須遵守該等原則，並致力在其專業崗位上予以實踐。

### 1：1 專業能力

教練必須維持高水準表現，瞭解本身拔河能力的專業範圍。提供服務和應用技術時，必須合乎所接受的拔河教育、訓練和經驗。不要提與拔河不相關的訓練，教練必須審慎判斷，採取適當預防措施，保障有關受訓人士。教練應持續進修，以汲取有關工作所需的科學和專業知識。教練應恰當地應用科學、專業、技術和行政資源。

### 1：2 良好品格

教練務必秉持良好品格，須誠實、公正並尊重他人。闡述或報告個人資歷、服務和訓練方法時，不可提供虛假、誤導或具欺詐成份的資料。教練必須留意本身的信念、價值觀、需要和局限，以及這些因素對工作帶來的影響。可行的話，教練應嘗試讓相關人士知悉教練本身的角色，並因應本身的角色恰當地處事。

### 1：3 專業責任

教練應秉持專業品德，瞭解本身的專業角色和責任，就本身的行為適當承擔責任，並因應不同運動員的需要採用各種方法。教練應以運動員的福祉為依歸，與其他專業人士或機構商討、參考相關意見和共同合作。雖然教練的道德水準和行為

屬個人事宜，然而，教練的行為不應影響到他的專業責任或減低公眾對教練專業或教練的信任和中國香港拔河總會聲譽。

#### 1：4 尊重與尊嚴

教練尊重所有參與者的基本權利、尊嚴和價值，並需留意文化、個人和角色上的差異，包括年齡、性別、種族、民族、國家、宗教、性取向、殘障、語言、家庭崗位、社會經濟狀況等各方面。工作時，教練應致力消除任何因上述因素而產生的偏見，及不可在知情下參與或容許不公正的歧視情況發生。

#### 1：5 關注他人福祉

教練應專業地致力為運動員謀求福祉。進行訓練時，教練應兼顧運動員和其他參與者的福祉和權利。當遇上關注事項出現分歧，教練應嘗試解決分歧，以負責任的態度避免或減低可能產生的傷害。教練不應因權力的差異，剝削或誤導別人。

## 第2條 教練的專業標準

### 2：1 能力範圍

2：1：1 教練必須根據所接受拔河的教育、培訓或合適的專業經驗，提供屬於能力範圍以內的服務。

2：1：2 教練必須先行接受具備相關能力人士所提供的相關課程或研究、訓練及／或諮詢後，方可提供新的訓練方法。

2：1：3 在某些仍在發展中的範疇，培訓準則仍未確立，教練需要採取合理措施，確保工作質素，並避免運動員及其他參與者受傷害。

## 2：2 保持專業水準

就本身的體育範疇，教練必須留意現有技術發展和專業資料，並致力保持提高本身的技術水準。

## 2：3 專業判斷的基礎

作出專業判斷或參與拔河活動時，教練應根據科研和專業的知識作出決定。

## 2：4 解述訓練服務內容和結果

為個人、團體或機構提供教練服務時，教練解說時必須採用受眾易於解的語言。提供服務前給予適當資料，讓受眾瞭解服務內容；提供服務後講解結果，作出總結。

## 2：5 尊重他人

教練應尊重其他與自己有不同價值觀、態度和意見的人士。然而，教練是運動員的導師，應理解就運動員的發展來說，向他們灌輸有關專業操守的價值觀和態度，十分重要。

## 2：6 防止歧視

2：6：1 歧視屬法律用語，指基於某人某項受法例保障不得予以歧視的個人特點而給予較差待遇。歧視分為直接和間接兩類。根據香港法例，歧視個案包括性別、殘疾、家庭崗位（包括婚姻及懷孕狀況）及種族歧視。

i) 直接歧視指某人基於其性別、家庭崗位、種族及／或殘疾狀況，而受到比另一人較差的待遇。

ii) 間接歧視指向所有人一律施以劃一的條件或要求，但實際上並無充份理由需要加上該等條件或要求，而這樣做亦對某個性別、家庭崗位、種族及／或殘疾狀況的人士不

利。

2:6:2 教練不得涉及任何歧視行為，無論法例有否明文禁止。該等歧視行為包括因年齡、性別、種族、民族、國家、宗教、性取向、殘障、語言、婚姻狀況及家庭崗位，或社會經濟狀況而作出的歧視行為。

## 2:7 防止性騷擾

2:7:1 一般來說，性騷擾是指受害人或旁觀者視為具侵犯性、侮辱或威嚇的不受歡迎而與性相關的行為。性騷擾可以是多次持續或涉及多個範疇的行為，或是單一次重大或嚴重的行為。按法律所訂，性騷擾可分為兩類：

i) 濫用職權-指向對方要求性服務，讓對方獲得資源、升遷、獲挑選入圍等。

ii) 敵意環境-指不受欢迎而與性相關的行為（肢體上、語言或非語言），令周遭環境變得具威嚇性、敵意或侵犯性。

2:7:2 教練不得對任何個人或團體作出性騷擾。

2:7:3 教練應尊重所有涉及性騷擾投訴的有關人士。

2:7:4 教練不得因運動員涉及性騷擾投訴，而剝奪其訓練。

## 2:8 防止其他形式的騷擾

2:8:1 教練不得因個人的年齡、性別、種族、民族、國家、宗教、性取向、殘障、語言、家庭崗位和社會經濟狀況，向工作上有關聯人士作出騷擾、貶低或不

敬的行為。

2：8：2 進行訓練時，教練及運動員之間難免有身體接觸；教練應確保這些接觸不會被誤解或誤會為不恰當的接觸，並符合有關總會就這方面發出的指引。殘疾運動員及易受這方面影響人士的需要，尤其須要顧及。

## 2：9 避免傷害他人

2：9：1 教練的首要責任，是確保訓練環境的安全。

2：9：2 教練應採取合理措施，避免傷害運動員或其他參與者。對於可預見和難以避免的傷害，應盡量減低所帶來的影響。

## 2：10 優先考慮兒童福利

2：10：1 總會有責任保護所有在其精英培訓系統中受訓的兒童（18 歲以下的青年人）。所有兒童均享有安全受到保障的權利；殘疾兒童及特別需予保護的兒童，其需要亦須獲得照顧。

2：10：2 總會明白虐待兒童是各個社會均存在的問題，而在總會受訓的兒童亦可能在家中、學校或進行體育活動時遭受虐待。體育運動提供一個安全環境，讓受虐兒童重建自尊和自信。在受虐兒童的康復過程中，體育運動擔當極其重要的角色。

2：10：3 教練應採取合理措施，保護在總會受訓兒童的心理及人身安全。

2：10：4 按[總會保護兒童政策](#)（CPP），教練如發現任何可能傷害兒童的不當措施或懷疑失當行為，應直接向主席報告。

## 2：11 避免利益衝突

教練的專業判斷及行動可影響別人，因此，他們必須保持警覺，避免個人、財政、社會、機構、政治等因素，引致錯誤地運用本身的影響力。

## 2：12 避免濫用職權

2：12：1 公職人員獲公眾信任，並獲授以種種權力履行職務。與此同時，公眾期望公職人員在行使權力和酌情權時，保持忠誠正直、廉潔無私，並維護公眾利益。公職人員切勿以個人利益凌駕公眾利益。

2：12：2 有鑒於此，教練應秉公行事，切勿利用公職謀取私利或優待與其有聯繫的機構或人士，又或利用或容許他人利用其公職、職銜或與其公職有關的權力，意圖脅迫或誘使他人，包括下屬人員，提供任何利益。教練不應利用其公職或職銜，而令人有理由相信其個人或其他人的行為或活動是得到體院的批准或贊同。

## 2：13 避免公職人員行為失當

2：13：1 教練如以公職身分作出失當行為，有可能觸犯普通法下「公職人員行為失當罪」。構成公職人員行為失當罪的元素如下：

- i) 公職人員；
- ii) 在擔任公職期間或在與擔任公職有關的情況下；
- iii) 藉作為或不作為而故意作出不當行為，例如故意忽略或不履行其職責；
- iv) 沒有合理辯解或理由；及

- v) 考慮到有關公職和任職者的責任、他們所促進的公共目標的重要性及偏離責任的性質和程度，有關的失當行為屬於嚴重而非微不足道。
- 2：13：2 有關的失當行為必須是故意作出而並非無心之失，意指有關的公職人員明知自己作出的行為是違法的，或是故意罔顧其行為有違法之嫌。公職人員在沒有合理辯解或理由下故意作出失當行為將要承擔法律後果。
- 2：13：3 簡而言之，該罪行主要針對公職人員濫用他以公職身分獲賦予為公眾利益而可行使的權力、酌情權或職責而作出的失當行為。此外，公職人員的失當行為即使並不涉及受賄，又或他最終沒有獲得任何金錢利益，亦可能構成公職人員行為失當罪。
- 2：14 個人資料私隱  
教練應採取合理措施，根據總會保護個人資料（私隱）政策，保障員工、運動員及其他服務使用者的個人資料。
- 2：15 保密資料
  - 2：15：1 教練不得在未經授權下披露總會的任何機密或專有資料，或濫用任何總會資料（例如利用資料謀取私利或為他人謀利）。
  - 2：15：2 有權接觸或負責掌管該等資料的教練須時刻確保資料安全，防止資料被濫用、在未經授權下披露資料或不當使用資料。
  - 2：15：3 教練離職總會後須繼續履行保密責任，不得使用其在位時取得的任何機

密或專有資料，或利用該等資料獲益。

## 2：16 避免多重關係

2：16：1 如果教練與運動員或其父母／監護人另行建立個人、專業、財政或其他形式的關係或責任，而這種關係或會影響教練的客觀性，又或妨礙教練有效地履行職務，或對運動員帶來傷害或剝削，則教練應避免答應或建立這種關係或責任。

2：16：2 如果教練發現由於不能預見的因素，一段可能引致傷害的多重關係已經建立，教練必須以受影響人士的利益為依歸，盡力遵照總會教練專業道德守則所訂，妥善處理。

2：16：3 如被要求擔當或會引致衝突的角色，教練必須適當地厘清及調整自己的角色，又或退出有關角色。

## 2：17 避免具剝削成份的關係

2：17：1 教練不得剝削運動員及／或由自己督導、評核或有權調控的其他人士。

2：17：2 教練不得與運動員及／或由自己督導、評核或間接有權調控的其他人士建立性／愛情關係，因為此類關係或會影響教練的判斷，或引致剝削的情況，並會在隊員間產生不公平的感覺。

## 2：18 下放權力及督導下屬

2：18：1 教練向所督導的人員及助理下放權責時，必須考慮下屬所接受的教育、培訓或經驗，並合理預期有關人士具有所需能力，獨立或在某程度的督導下，有效承擔職責，完成任務。

2：18：2 教練為所督導的職員提供適當的培訓和指導，同時採取合理措施，讓有關人士負責任地、稱職又合乎指引下完成工作。

2：19 向媒體發放訊息

教練若透過公開授課、示範、電台、電視或網上節目、現場或預錄製作、印刷或網上文章、郵遞材料或其他媒體提供意見或評論，必須採取適當的措施，確保有關內容及表達方式合乎總會教練專業道德守則。

2：20 使用總會的資產和資源

負責或有權取用機構資產（包括資金、財物、資料和智慧財產權）的教練，只可將資產用於機構業務，並應恪守節儉和講求實效的原則，善用機構資產和資源，包括金錢、財物、貨品或服務。教練嚴禁挪用機構財物或用以謀取私利，否則可能觸犯香港法例第 210 章《盜竊罪條例》。

### 第 3 條 培訓運動員

3：1 訂立訓練標準

3：1：1 教練應儘早與運動員商討並知會運動員相關的訓練事項，例如訓練性質和內容、運動員的目標和期望、監察表現的機制，以及所有其他與訓練有關的事宜。

3：1：2 教練應盡力回答運動員提出的問題，避免有關於訓練上的誤解，並應採用運動員能理解的方法，以口頭及／或書面提供有關資料。

3：2 與運動員關係界線畫清

在精英運動訓練系統當中，運動員是各種關係核心所在，目的在於協助他們發揮體育潛能。在情

緒高漲的競技體育環境下，這些關係需有關人士很多時間共同建立。教練的角色關乎與運動員之間的信任、領導和權威。與運動員保持合乎道德和專業要求的關係界線，責任完全在於教練。因此，所有教練必須留心自己的專業角色和責任，同時與運動員保持適當的關係界線。

3：2：1 教練不得與現役運動員涉及性／愛情關係。

3：2：2 由於與前運動員涉及親密性關係會動搖公眾對教練專業的信任，故教練也不應與前運動員發生親密性關係。

### 3：3 訓練內容準確並客觀

3：3：1 訓練時，教練應提供準確資料，並保持客觀。

3：3：2 訓練時，教練應瞭解到自己對運動員可行使的權力，因此，教練應避免任何貶低運動員或其他參與者的行為。

### 3：4 評核運動員的表現

教練應建立一套評核運動員表現的適當程式。

教練應定期與運動員會晤，評估達成目標的進度，並就如何繼續改善提出建議。

教練應根據運動員在既定相關計畫中的表現，評核運動員。

### 3：5 諮詢及轉轉介

教練應知道本身有其限制，故當主動與其他教練諮詢交流，確保不會局限運動員的發展。教練願意因應其專業上認為恰當的情況而作出轉介，以利運動員的發展。

### 3：6 履行承諾

教練應採取一切措施，履行對運動員所作的承諾。

### 3：7 挑選隊員

教練用以推薦獲甄選隊員的評估、建議、報告和評核論點，均須有專業判斷以及足以恰當並實質地支援其建議的資料和技術，作為依據。

### 3：8 無禁藥體育

教練不應容許運動員服用消閒性藥物或提升表現的違禁藥物，並應支持運動員不沾禁藥。

### 3：9 吸煙和喝酒

3：9：1 教練應勸諭運動員在競技場內或祝捷場合不要吸煙、喝酒及粗言穢語，同時禁止青少年青運動員喝酒。

3：9：2 教練不可於培訓期間吸煙、喝酒及粗言穢語。

3：9：3 教練不可在運動員面前吸煙或喝酒。

3：9：4 教練應禁止接受資助的運動員吸煙或使用任何非法藥物，並常加監察，確保運動員遵守規定。

## 第 4 條 培訓和督導教練

### 4：1 設計教練培訓／專業發展計畫

負責為其他教練設計培訓／專業發展計畫的教練，必須確保計畫設計完善，提供正確的專業教練培訓，並能符合認證或其他目標所訂要求。

### 4：2 教練培訓／專業發展計畫內容

4：2：1 負責為其他教練設計培訓／專業發展計畫的教練，必須確保計畫設計完善，提供正確的專業教練培訓，並能符合認證或其他目標所訂要求。

4：2：2 教練必須確保準確陳述培訓／專業發展計畫資料，不會誤導。

## 第 5 條 解決違反專業守則的方法

### 5：1 熟讀總會教練專業道德守則

教練應熟讀總會教練專業道德守則以及在工作時的應用方法。遇上違反守則的指控時，教練不得以不認識或不理解任何一條守則，作為辯護理由。

### 5：2 面對違反專業道德守則的情況

遇上不肯定是否違反總會教練專業道德守則的特殊情況或行為，教練可徵詢其他熟悉守則的教練、總監、秘書處、總會管理層或其他相關機構，尋求正確答案。

### 5：3 專業守則與機構要求不符

若教練為另一所機構服務，而該機構的要求與總會教練專業守則有所衝突，教練應與雙方厘清衝突的性質，並謀求儘量符合總會教練專業守則的解決方案。

### 5：4 違反專業道德守則的非正式解決方法

若教練相信另一教練違反了專業道德守則，但並未干犯任何運動員的權利及／或安全，教練可嘗試以同僚協作方式提醒相關教練，循非正式方法解決問題。

### 5：5 舉報違反專業道德守則

若違反專業道德守則的情況非常明顯，卻不適宜以 5：4 段所述的非正式方法解決，又或沒法以上述方法妥善處理，教練可以書面向總會管理層正式彙報。

### 5：6 以合作態度協助有關違反專業道德守則的調查

港協暨奧委會或總會進行與專業道德守則相關的調查、程式及提出結案要求時，教練予合作。採取不合作態度即違反專業道德守則。

#### 5：7 不當的投訴

教練不應輕率提出旨在傷害當事人而非捍衛公眾利益的違反專業道德守則投訴，亦不應鼓勵他人提出此等投訴。

### 第 6 條 處理違反專業守則的程式

教練應該明白總會教練專業道德操守則由總會負責執行，任何教練違反守則，總會有權按紀律行動／上訴程式進行紀律處分。

### 第 7 條 拔河運動員應具備的精神品質如下

運動訓練是指為提高運動員的競技能力和運動成績，在教練員的指導下，組織的有計劃的體育活動，它是競技體育的重要組成部分。運動訓練的主要參與者是運動員和教練員而不是一般的體育參與者，是一個有組織有計劃的活動過程，其目的是為了提高訓練水準，為取得運動成績奠定基礎。

#### 7：1 成就和榮譽

一個優秀的運動員首先需要拿自己的實力說話，稱得上優秀的運動員必定在自己所從事的項目中取得了一定的成就，獲得了一定的榮譽，這是一個優秀運動員必備的條件。

#### 7：2 不斷的努力奮鬥的精神

優秀的運動員總是不停下自己前進的腳步，總是在追求更強大的自己，更高的成績和成就，面對所有的困難和挫折都決不放棄，迎難而上，堅持到底是他們必須具備的體育時精神。

#### 7：3 良好的個人品德和素質

優秀的運動員懂得嚴格要求自己，不論從訓練上

還是在生活中，都對自己嚴格要求，他們有著良好的個人品德，尊重對手，尊重自己，更尊重國家民族，成為了很多人的精神偶像。

## 第 8 條 運動員守則

運動員權益是任何運動中不可或缺的一環，守則為參與拔河活動及轄下屬會會員及個人運動員勾勒共通的權利與責任。按照奧林匹克活動的行動指導原則。

所有奧林匹克活動下的組織，特別是國際奧林匹克委員會、各國際運動總會及國家奧會，也致力推廣遵守這權利與責任的觀念。中國香港拔河總會鼓勵各界建立與此權利與責任相關的有效解決機制，同時鼓勵拔河運動員運用此機制。

## 第 9 條 運動員權利

此守則盼能提升運動員的能力與機會以促進下列權利：

- 9：1 參與運動與競賽，且不受種族、膚色、宗教、年齡、性別、性傾向、殘疾、語言、政治傾向或其他主張、國族或社會出身、財產、出生或其他身分的歧視。
- 9：2 享有透明、公平與清廉的運動環境-打擊運動禁藥使用與賽事操縱，並且提供透明的裁判/仲裁及選拔程式，與適當的比賽及賽前練習期程。
- 9：3 適時及清楚地取得運動員與競賽相關的基本資料。
- 9：4 在可行性許可下，運動員應有選擇權以獲取運動相關的教育，並於訓練與參賽的同時兼顧工作或學業。
- 9：5 遵守智慧財產權或其他權利、賽事與運動組織法律法規的規範以至奧林匹克憲章，並運用其運動生涯、知名度等機會獲取收入。
- 9：6 公平且平等的性別呈現。
- 9：7 保護身心健康，包含安全的競賽與訓練環境，並免於傷害、虐待與騷擾。

- 9：8 於奧林匹克活動所屬運動組織選舉運動員代表。
- 9：9 舉發違反運動倫理行為並免於遭受報復的恐懼。
- 9：10 隱私權，包含個人資訊的保護。
- 9：11 言論自由。
- 9：10 正當程式，包含要求由獨立公正的小組於合理時間內舉行公平聽證的權利，並要求公開聽證與有效救濟的權利。

## 第 10 條 運動員責任

本守則鼓勵運動員遵守下列行為：

- 10：1 在奧林匹克價值觀下維護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中國香港體育協會暨奧林匹克委員會、中國香港拔河總會聲譽，並遵守運動員守則的原則。
- 10：2 尊重運動的品德，不使用禁藥、不操縱賽事，以乾淨運動員身分參賽。
- 10：3 遵循國際奧會倫理規範，勇於舉發包含運動禁藥、操縱賽事與明文禁止的歧視、傷害、虐待與騷擾等違反運動倫理的行為。
- 10：4 運動員在競技場內或祝捷場合不要喝酒、吸煙及粗言穢語，同時青少年運動員禁止喝酒、吸煙。
- 10：5 接受資助的運動員禁止吸煙或使用任何非法藥物。
- 10：6 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中國香港體育協會暨奧林匹克委員會、中國香港拔河總會適用法律法規、參賽資格程式與競賽規定、相關運動及運動組織規範，以及奧林匹克憲章。
- 10：7 尊重且不歧視其他運動員、隨行人員、志工與其他運動場域內人員的權利及福祉，避免在競賽中、競賽場地與典禮時從事政治性示威抗議。
- 10：8 尊重奧林匹克活動的團結原則，運動員及奧林匹克活動成員間可相互提供協助與支援。
- 10：9 身體力行成為楷模，並推廣乾淨運動。

- 10:10 認識並對運動員責任有所自覺。
- 10:10 當要求出席聽證會時，於這類程式中誠實作證。
- 10:11 參與運動員代表選舉並投票。

## 第 11 條 加入中國香港拔河總會集訓隊

如每週期的入隊名額超額，將會用測試方式挑選進入集訓隊，每週期約為四個月，每年有三次入隊週期，日期為四月一日、八月一日及十二月一日，申請入隊會員須於指定日期前將入隊申請表格及所需費用交與總會秘書處。

### 11:1 拔河精英隊

任何中國香港拔河總會個人會員，可從下列其中一種方式加入集訓隊。

11:1:1 自薦，曾經在近三年內。參加不少於十場拔河運動公開組(高級組)比賽或在比賽中取得前三名。

11:1:2 由主教練推薦。

### 11:2 拔河青少年隊

任何香港拔河運動總會個人會員，年齡由十五至十八歲，可從下列其中一種方式加入集訓隊。

11:2:1 自薦，曾經參加五場次拔河運動比賽或在比賽中取得前三名。

11:2:2 由主教練推薦。

## 第 12 條 中國香港拔河總會選拔指引

### 12:1 選手資格

12:1:1 中國香港拔河總會會員。

12:1:2 受香港康體發展局資助者，須在香港居住滿三年。

12:1:3 非香港康體發展局資助者，將根據國際拔河總會(TIWF)規例。

## 12：2 參賽費用

- 12：2：1 全資助。
- 12：2：2 部份資助。
- 12：2：3 自費。

## 12：3 選派方式

一般情況下，所有港代表選手須從集訓隊挑選；如不選派集訓隊成員時，將會以下方式挑選，最終須由精英訓練委員會決定。

- 12：3：1 公開選拔。
- 12：3：2 公開賽的優勝者。
- 12：3：3 屬會及隊伍可向精英訓練委員會自行推薦。

## 12：4 選拔方法

奧運會、亞運會、全運會、世界賽及亞洲賽，選拔採用有數據的計演算法及無據的評分法作選拔。但要視乎選拔場地環境再作決定。

- 12：4：1 有數據的計數法（60%）。
  - i) 競賽式測試計分（30%）。
  - ii) 體能測試計分（30%）。
- 12：4：2 無數據的評分法（40%）。

主教練及或其他教練評分，評選根據過往的操練測試、運動員體能要素、運動員操守、出席率等平分。
- 12：4：3 其他賽事由精英訓練委員會制訂。

12：5 如對選拔有不滿意或投訴可向執行委員會申訴。

## 第 13 條 取消在集訓隊訓練資格

- 13：1 運動員操守足以損害中國香港拔河總會的良好聲譽。
- 13：2 運動員無特別理由，沒有依據教練的指示進行訓

練。

- 13：3 無主教練的允許不得參與拔河運動以外的賽事或參與在海外的拔河運動賽事。
- 13：4 在訓練期間從事一些活動，足以令其本人或其它人構成傷害或死亡。
- 13：5 利用在集訓隊的資格，而獲取任何未經允許的利益及贊助。(親屬、其工作的公司、所屬社團、參與的屬會及就讀學校等除外)
- 13：6 因舞弊而獲得的港代表隊及集訓隊資格。
- 13：7 向外間發放一些無理的消息，而令代表隊成員、教練、中國香港拔河總會受到傷害。
- 13：8 違反運動員服用藥物指引。
- 13：9 惡意毀壞代表隊的裝備及設施或因經常的錯失而令代表隊的裝備及設施受損或遺失。
- 13：10 無合理理由，未能達到訓練指定的出席率。
- 13：11 在留隊測試時被淘汰。
- 13：12 總會停止舉辦集訓。

任何運動員因事故而要終止訓練，必須以書面通知精英訓練委員會或教練，否則當缺席論。集訓隊的出席率要求最低為 70% 每星期最少出席一課，每週期訓練的出席率由精英訓練委員會決定。

如因第 13：1 至第 13：9 而被取消資格者，其再度進隊的期限由精英訓練委員會所決定。

如對取消資格有任何不滿意或投訴，可向執行委員會申訴。

## 第 14 條 取消中國香港代表隊資格

- 14：1 運動員操守足以損害香港特別行政區聲譽。
- 14：2 運動員無特別理由，沒有依據教練的指示進行訓練或比賽。
- 14：3 無主教練的允許不得參與拔河運動以外的賽事或參與在海外的拔河運動賽事。
- 14：4 在訓練期間從事一些活動，足以令其本人或其他

人構成傷害或死亡。

- 14：5 利用中國香港代表隊的資格，而獲取任何未經允許的利益及贊助。(親屬、其工作的公司、所屬社團、參與的屬會及就讀學校等除外)
- 14：6 因舞弊而獲得的港代表隊資格。
- 14：7 未經授權而向傳媒發放是次代表的訊息。
- 14：8 因舞弊而獲得的港代表隊資格。
- 14：9 向外間發放一些無理的消息，而令代表隊成員、教練、中國香港拔河總會受到傷害。
- 14：10 違反運動員服用藥物指引。
- 14：11 惡意毀壞代表隊的裝備及設施或因經常的錯失而令代表隊的裝備及設施受損或遺失。
- 14：12 無合理理由，未能達到訓練指定的出席率。代表隊訓練出席率約 70%至 90%，每次成隊的出席率由精英委員會訂定。
- 14：13 比賽後經領隊或教練宣佈港代表隊解散，以上條例便不再適用。

運動員除取消港隊代表資格外，可能會有進一步紀律行動。

如對取消資格有任何不滿意或投訴，可向執行委員會申訴。

## 第 15 條 處理涉及選拔投訴的基本程式

### 15：1 目的

為了更專業及有效地處理接獲隊伍或集訓隊運動員投訴選拔不公平，總會因應需要，建立了一套處理投訴機制及程式。

### 15：2 背景

總會一直以平等機會及公平競爭為核心價值，精英訓練管治的重要性及鼓勵制定適當的投訴處理機制。在尊重各隊伍或集訓隊運動員的艱苦訓練下所作的投訴時，總會作出調查及跟進以公平

及具透明度的方式去處理各投訴，同時會征詢投訴人是否公開投訴調查結果。

### 15：3 處理投訴原則

隊伍或集訓隊運動員投訴必須具名，可以以郵遞、傳真或電郵方式提出與選拔有關的投訴。若投訴內容可能涉及觸犯香港法例，建議投訴人應向相關執法部門/機構提出。選拔不公平投訴必須獲取選拔結果後 3 天內作出投訴。

### 15：4 總會不會受理以下投訴類別

15：4：1 匿名投訴。

15：4：2 口頭投訴。

15：4：3 並非由當事人或監護人親自提出的投訴。

15：4：4 已展開法律程式的投訴。

15：4：5 涉嫌違反香港法例。

15：4：6 獲取選拔結果後，3 天後才作出的投訴。

15：4：7 或資料不全。

總會只會備悉相關投訴，並適時向中國香港體育協會暨奧林匹克委員會提交有關由它們轉介投訴的調查報告/投訴人之回覆。

### 15：5 處理投訴方法

15：5：1 總會只會備悉相關投訴，並適時向中國香港體育協會暨奧林匹克委員會提交有關由它們轉介投訴的調查報告/投訴人之回覆。

15：5：2 一般情況下，總會會於接獲投訴後開立檔案，並會在 10 天內回覆投訴人。由於本會負責調查職員都是義務委員資源和能力都是有限，故處理相關投

訴需時投訴人必需備做好足夠資料作調查跟進。

15：5：3 總會在合理情況下於一個月內提交一份可供投訴人參閱的報告。

15：5：4 投訴人若對調查結果有任何不滿，投訴人可繼續致函向本會提出，本會會再次將相席投訴繼續進行調查。

15：5：5 一般情況下，若投訴人在一段時間內(約兩個月)未有再致函本會，本會會終止跟進相關投訴。

#### 15：6 注意事項

所有投訴內容及資料絕對保密，只供相關職員查閱。

